〔2021〕—344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

推荐工作的通知

##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市属各普通高校：

##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发展，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已启动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遴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6月2日

##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www.clecteacher.chinese.cn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

三、申请条件

（一）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年龄一般在55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等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8周岁（含）。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四）具有2学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教师或有2学年及以上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经历。

（五）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六）部分岗位须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推荐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须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填写后，下载PDF格式的《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发送至邮箱578247673@ qq.com, 同时打印一式两份，交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申请人为中小学教师，所提交申请表除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外，还需所在区县（自治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各类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需所在学校签写“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如实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推荐信一式两份，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分别用信封密封加盖所在单位骑缝章后提交。

五、报名受理

请于2021年6月2日（周三）16：00前将纸质申请表、推荐信及相关报名材料各一式两份报送至重庆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国际汉语文化学院（图北楼5楼7501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选拔考试

我市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择优推荐给教育部语合中心，由其审核并确定参加考试人选。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选拔考试方式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七、录取培训

语合中心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拟培训人员。待正式录取后，通知将发送至中方承办院校和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被录取教师须接受语合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孔子学院骨干教师赴任前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请区县（自治县）教育主管部门及时通知辖区内学校，加强宣传，组织好推荐遴选工作，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二）中方承办院校须认真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按照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要求推荐骨干教师人选。同时，根据岗位需求面向社会招聘所需教师人选，鼓励中方承办院校推荐目前在岗志愿者或往届志愿者。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